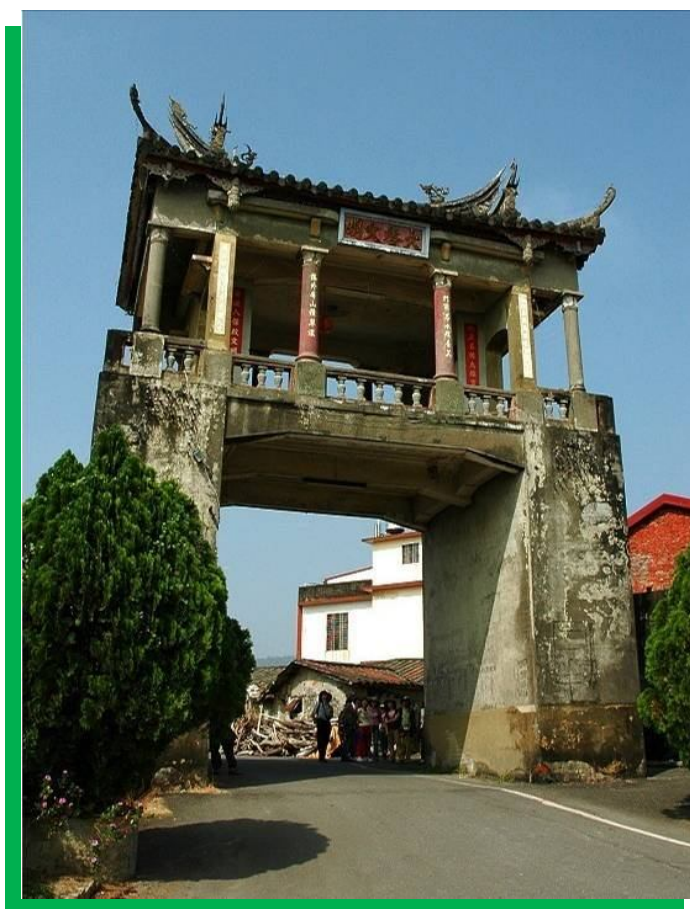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回饋金執行業務

政風訪查分析報告



101 年 4 月

目錄

壹、訪查目的	2
貳、訪查期間	2
參、實施方式	2
一、訪查對象	3
二、訪查方式	3
三、結合里廉政平臺及廉政義工推動辦理	3
肆、訪查內容問題反映分析統計	3
一、受訪查人員身分別（為配合市府一致性訪查作業，爰將里幹事列入承辦人員訪查。）	3
二、對於「是否知道回饋金種類及金額」之調查	4
三、對於「回饋金制度對提供補助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正面形象及對社區關係之和諧是否有幫助」之調查	5
四、對於「請問您認為回饋金運用之方向，(除法令規範外)應以何種用途或方式較佳」之調查	6
五、對於資訊透明度的評價「是否知道區公所應將回饋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之調查	9
六、對於「回饋金提供單位服務滿意度整體評價」、「區公所執行回饋金相關單位服務滿意度整體評價」、「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業務之服務滿意度整體評價」之調查	10
七、對於「區公所執行回饋金之相關人員廉潔度整體評價」、「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執行回饋金之相關人員廉潔度整體評價」之調查	12
八、對於「是否認同回饋金發放業務應建立更嚴謹之督導考核、內部審核及財務控管機制？」、「就對於回饋金執行制度的瞭解，在法規、制度、執行面是否完備？」之調查	13
九、其它關於受訪者的反映意見	15
伍、建議改進部分	16
陸、結論	17
柒、附件	18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回饋金執行業務

政風訪查分析報告

壹、訪查目的

高雄市轄區內部分行政區或因鄰近污染事業單位，如中油公司煉油廠、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廠、垃圾資源回收場、掩埋場、污水處理廠等，或位處航空站航機航道周邊長期受噪音干擾，抑或土地住宅位於水源保護區受開發利用限制等因素，而由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所提供一定範圍內居民或地方政府具補償性質之經費。

本區全區位於高屏溪水源保護範圍內，受有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回饋金，每年約一千五百萬元，為瞭解本區民眾及相關人士對回饋金運用之觀感，並適時掌握民意需求及回饋金業務執行得失，爰配合各有回饋金執行業務之區公所，辦理本專案政風訪查工作，期能深入業務核心、瞭解各種面向（含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之問題，同時研提興革建議俾提供各執行回饋金之機關參考策進。

貳、訪查期間

自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參、實施方式

一、訪查對象

本案訪查對象為執行回饋金業務之承辦人員、里幹事、里長及里民。本所應訪查執行回饋金業務之承辦人員及回饋里之里幹事、里長及里民，合計為 50 份。

二、訪查方式

本案本所全部採實地訪查方式辦理。

三、結合里廉政平臺及廉政義工推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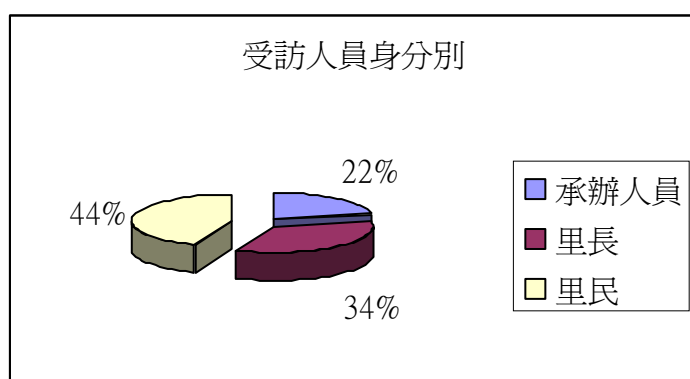
(一) 里廉政平臺(祿興里、龍山里、清水里里長)均列為諮詢對象，另藉由其對於當地事務與仕紳之嫻熟，適時協助引薦適當受訪對象。

(二) 廉政義工納入訪視工作小組，協助實地面訪工作。

肆、訪查內容問題反映分析統計

一、受訪查人員身分別(為配合市府一致性訪查作業，爰將里幹事列入承辦人員訪查。):

受訪查人員	承辦人員			里長	里民	合計
	經建課	會計室	里幹事			
人數	1	1	9	17	22	50
百分比	2%	2%	18%	34%	4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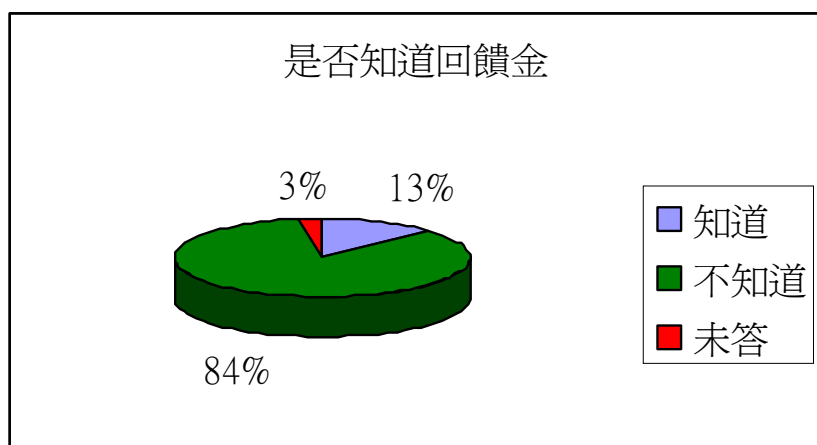


二、對於「是否知道回饋金種類及金額」之調查：

此問項置於對里長的問卷第 1 題「請問您是否知本里之回饋金種類及金額？」，及對里民的問卷第 1 題「請問您是否知道貴里回饋金之使用情形？」，由於本區回饋金目前由本所經建課統籌運用於道路改善工程，各里並無回饋金業務，故除部分連任之老里長以外，大多數里長及里民對回饋金業務所知甚少，僅 12.8% 之受訪里長及里民知道有回饋金乙事。

因里民全數不知有回饋金，故里民問卷第 2 題「請問您認為目前貴里回饋金之使用情形及其成效是否良好？」即不予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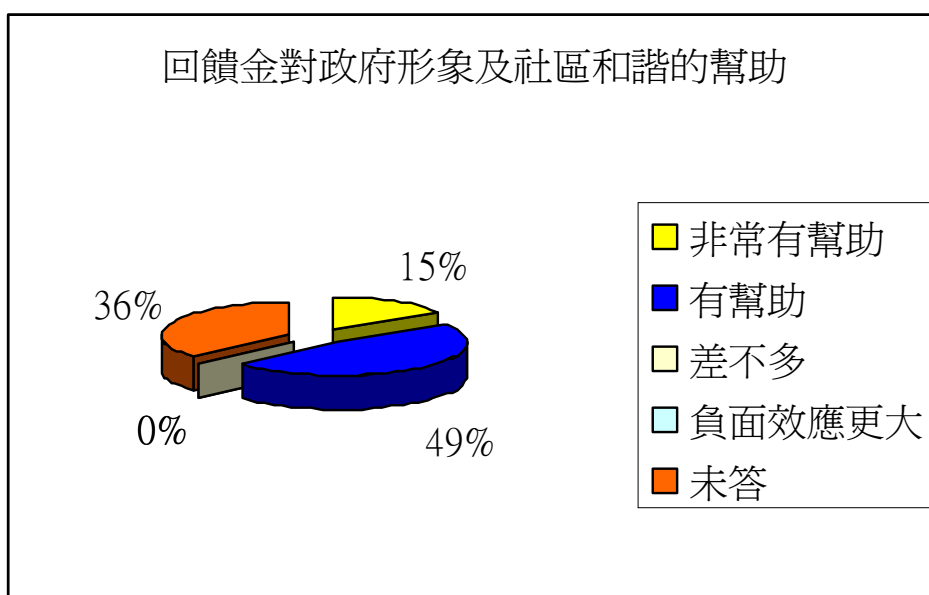
受訪查人員	知道（是）	不知道(否)	未答	合計
里長	5	11	1	17
里民	0	22	0	22
合計	5	33	1	39
百分比	12.8%	84.6%	2.6%	100%



三、對於「回饋金制度對提供補助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正面形象及對社區關係之和諧是否有幫助」之調查：

此問項置於承辦人問卷第 1 題及里民間卷第 3 題，認為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的人佔全部受訪者的 64%、若僅考慮回答者，則全部 100%均認為回饋金制度對提供補助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正面形象及對社區關係之和諧有所幫助。

受訪查人員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差不多	負面效應更大	未答	合計
承辦人	3	8	0	0	0	11
里民	2	8	0	0	12	22
合計	5	16	0	0	12	33
百分比	15%	49%	0%	0%	36%	100%



四、對於「請問您認為回饋金運用之方向，(除法令規範外)應以何種用途或方式較佳」之調查：

此問項置於承辦人問卷第 2 題、里長問卷第 3 題及里民間卷第 4 題。

本題因允許複選，故各項勾選次數總和會超過受訪人數。

就受訪身分別來說，對於回餽金用途，承辦人員最贊同「興辦地方公共建設」。里長及里民則除希望「興辦地方公共建設」以外，其次希望運用於「環境衛生及美化環境」。

有趣的是，里長有不少尚希望運用於「辦理餐會聯誼及旅遊活動」。

至於其它的用途意見，為辦理社福、獨居老人用餐、急難救助、殘障人士之醫療設備等。

項目	承辦人員	里長	里民	合計
現金直接回饋	2	2	3	7
興辦地方公共建設	5	13	14	32
獎補助教育活動	2	3	8	13
補助醫療保健項目	3	2	6	11
辦理育樂及民俗活	1	3	2	6

動				
環境衛生 及美化環 境	2	9	10	21
公害監測 鑑定	0	2	1	3
發放民生 日用品	0	2	1	3
辦理餐會 聯誼	1	7	1	9
辦理旅遊 活動	(承辦人問卷 無此選項)	8	0	8
其他	2	2	0	4
合計	18	53	46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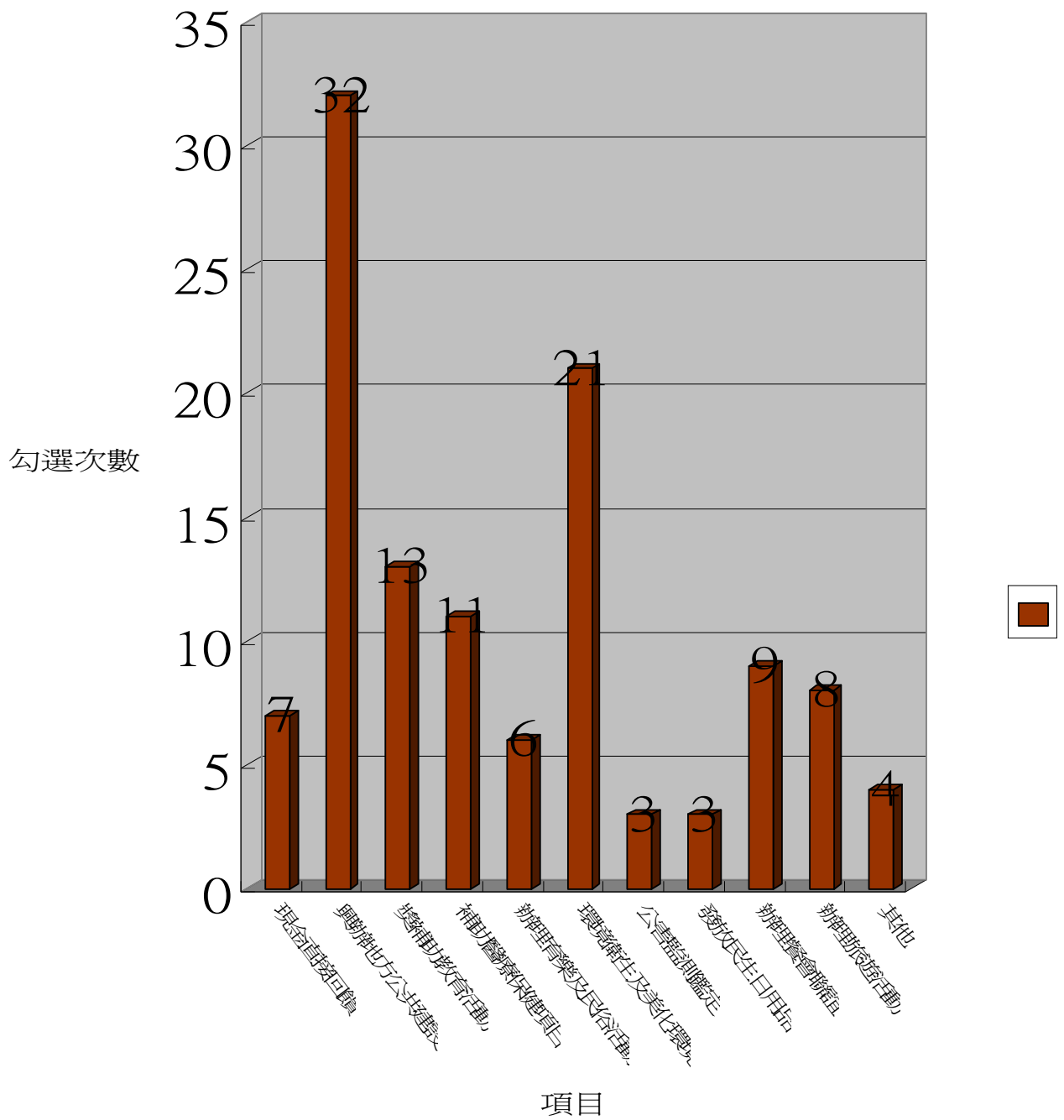
其它的用途意見：

1. 辦理社福、獨居老人用餐

2. 急難救助

3. 殘障人士之醫療設備

希望運用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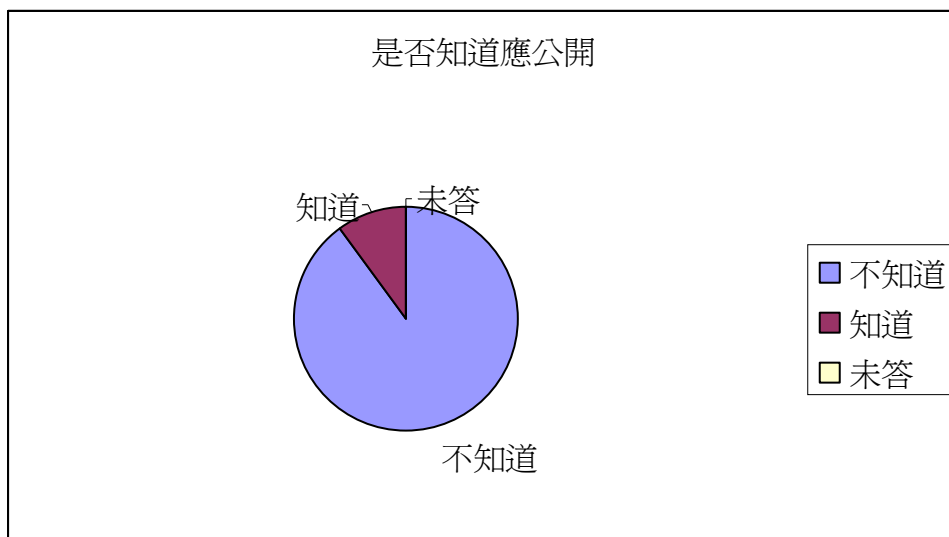
五、對於資訊透明度的評價「是否知道區公所應將回饋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之調查：

此問項置於承辦人問卷第 8 題、里長問卷第 5 題及里民間卷第 5 題。

絕大多數受訪者（佔 90%）均不知區公所應將回饋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究其原因，係回饋金相關使用辦法並未作此項規範，故本所未主動公開，民眾亦無所知。

其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六、預算及決算書。……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觀之，本區回饋金之種類及用途，除有該法第十八條限制或禁止公開情形外，以主動公開為宜。至於公開方式，其實不限於網站，可依該法第八條規定，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適當方式（如：提供閱覽、說明會等）辦理。

是否知道 應將資訊 公告於網 站	不知道	知道	未答	合計
承辦人	8	3	0	11
里長	16	1	0	17
里民	21	1	0	22
合計	45	5	0	50
百分比	90%	10%	0	100%



六、對於「回饋金提供單位服務滿意度整體評價」、「區公所執行回饋金相關單位服務滿意度整體評價」、「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業務之服務滿意度整體評價」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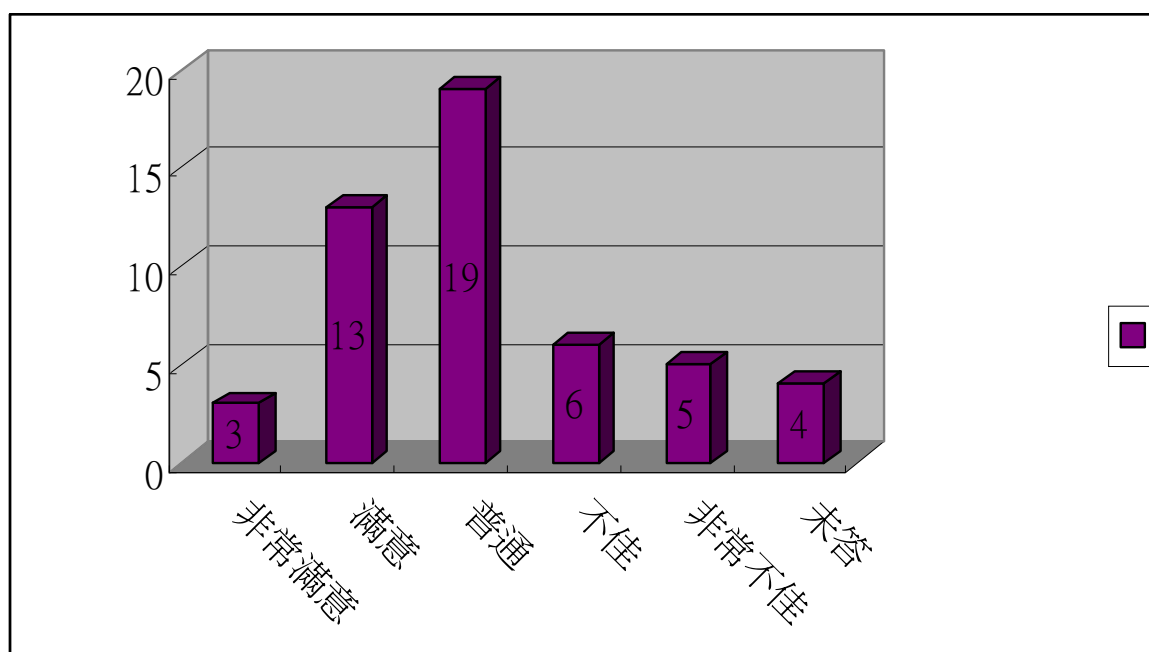
此問項置於承辦人問卷第 7 題（對回饋金提供單位）、里長問卷第 6 題（對區公所）及里民問卷第 6 題（對里辦公室）。

由於本區回饋金目前由本所經建課統籌運用於道路改善工程，各里並無回饋金業務，故里長對區公所及里民對里辦公室部分，所回答的應屬對於一般服務滿意度的整體印象。

整體而言，對服務滿意度覺得普通到非常滿意者，佔 70%、高於認為不佳者 30%。

服務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佳	非常不佳	未答	合計
承辦人對回饋	0	5	5	0	1	0	11

金提供 單位							
百分比	0	45.5%	4.5%	0	9%	0	100%
里長對 公所	2	2	6	2	3	2	17
百分比	11.8%	11.8%	35.2%	11.8%	17.6%	11.8%	100%
里民對 里辦	1	6	8	4	1	2	22
百分比	4.5%	27%	37%	18%	4.5%	9%	100%
合計	3	13	19	6	5	4	50
百分比	6%	26%	38%	12%	10%	8%	100%



七、對於「區公所執行回饋金之相關人員廉潔度整體評價」、「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執行回饋金之相關人員廉潔度整體評價」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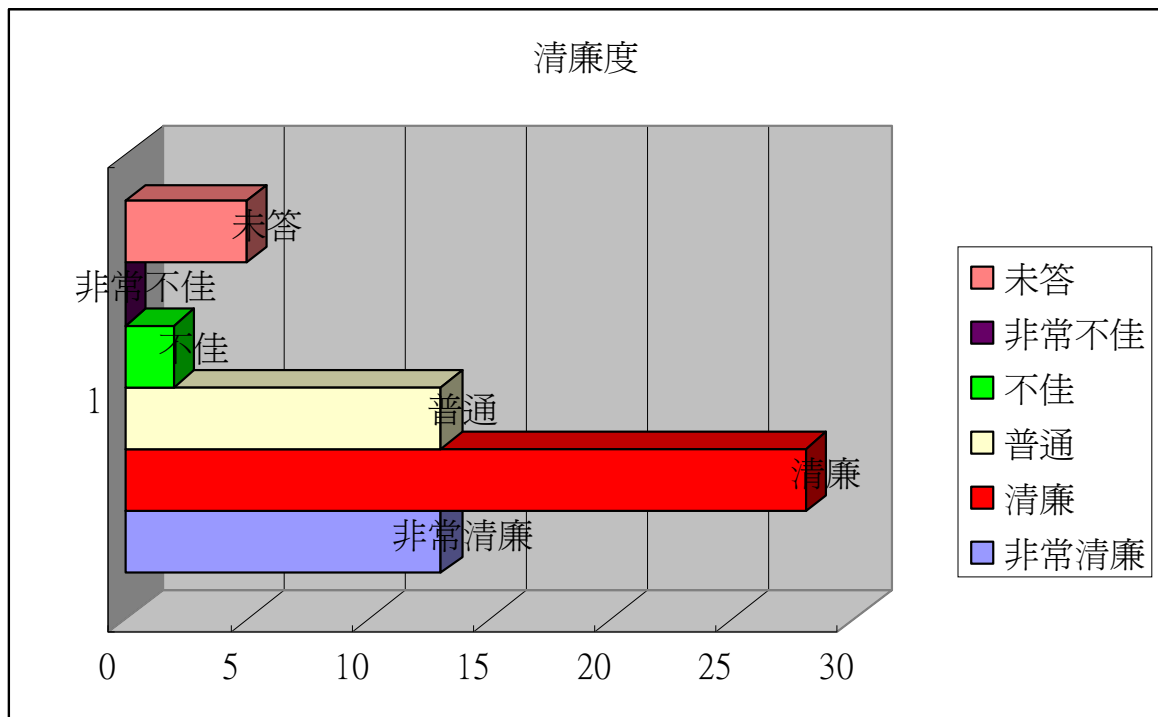
此問項置於里長問卷第 7 題及里民間卷第 7 題。

由於本區回饋金目前由本所經建課統籌運用於道路改善工程，各里並無回饋金業務，故所回答的應屬對於一般公務業務廉潔度的整體印象。

整體而言，認為普通及清廉及非常清廉者佔 88.5%，清廉滿意度很高。

廉潔度 整體評 價	非常 清廉	清廉	普通	不佳	非常 不佳	未答	合計
里長對 公所	2	10	2	2	0	1	17
百分比	11.8%	58.8%	11.8%	11.8%	0	5.8%	100%
里民對 公所	1	13	6	0	0	2	22
百分比	4.5%	59.1%	27.3%	0	0	9.1%	100%
里民對 里辦	10	5	5	0	0	2	22
百分比	45.5%	22.7%	22.7%	0	0	9.1%	100%
合計	13	28	13	2	0	5	61

百分比	21.3%	45.9%	21.3%	3.3%	0	8.2%	100%
-----	-------	-------	-------	------	---	------	------



八、對於「是否認同回饋金發放業務應建立更嚴謹之督導考核、內部審核及財務控管機制？」、「就對於回饋金執行制度的瞭解，在法規、制度、執行面是否完備？」之調查：此問項置於對承辦人問卷之第3題、第4題、第5題、第6題。

各面向是否完備	是	否	未答	合計
是否應建立更嚴謹內控審核	11	0	0	11

機制？				
百分比	100%	0	0	100%
法規面	6	5	0	11
百分比	54.5%	45.5%	0	100%
制度面	4	7	0	11
百分比	36.4%	63.6%	0	100%
執行面	4	6	1	11
百分比	36.4%	54.5%	9.1%	100%

受訪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

法規面：

1. 可以受補助的項目規定，不清楚

制度面：

1. 由公所統籌運用較佳，不然會亂花錢
2. 補助方式有盲點，補助的對象要劃分，例如受到影響較嚴重的區域，要補助多一點，而不是整筆平均分散的運用

執行面：

1. 宣導不週，辦理過程不透明
2. 請利用相關會議將回饋金說明清楚

九、其它關於受訪者的反映意見：

承辦人：

1. 講到回饋金大家眼睜睜在看，我認為回饋金應集中財力，由區公所統籌應用，才能發揮其效益
2. 回饋金應運用在辦理社福、獨居老人用餐
3. 對回饋金不清楚-利用相關會議說明清楚
4. 補助的對象要劃分，例如影響較嚴重的區域要補助多一點

里長：

1. 無法得知回饋金運用情形
2. 暗箱作業，本里沒得到回饋金
3. 回饋金應透明化，執行者應公正、公開、清廉
4. 既然是回饋里民，回饋金就要回饋里民運用
5. 往後如有回饋金分發至里上時，應通知里長，然後由里長告知所有里民
6. 回饋金和里長脫節，沒有和各里協調運用，回饋金應用到里民身上
7. 里內如有回饋金，運用於監視系統及急難救助，更為理想
8. 可運用於急難救助及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9. 自認回饋本里為最大利益

里民：

1. 各里民大會了解情況研討因應對策，道路視線清楚、監視器、巡邏隊，才可保護里民安全，財產保護，最大福利。
2. 自來水水費優惠減少
3. 不知道回饋金里上做過哪些建設
4. 要讓每個里民都了解有回饋金及如何使用
5. 資金流向須透明，讓里民知道回饋金之用途
6. 從來都不知道有回饋金

7. 希望公開回饋金的金額及使用情形
8. 希望用於殘障人士之醫療設備
9. 要公平、公開、公正

伍、建議改進部分：

1. 本區回饋金目前由本所經建課統籌運用於道路改善工程，各里並無回饋金業務，故里長里民多不知回饋金的種類、金額及用途；惟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本所關於回饋金之資訊，除有同法第十八條之限制或禁止公開情形外，應以主動公開為宜。至於公開方式，可依同法第八條規定，選擇適當方式（如：公布於網站、提供閱覽、說明會等）辦理。
2. 茲因本區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回饋金，用途以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急難救助及其他經水資源局認定符合公益者為限。建請業務單位於年度考量回饋金用途時，於前開合法項目及額度運用許可範圍內，除現有之興建公共建設外，考量運用於環境綠美化、社會福利急難救助及獨居老人送餐與殘障人士設備之可行性。
3. 於回饋金運用時，可與里長多協調溝通，以使回饋金運用於真正需要建設及受影響較大的鄉里。

陸、結論

本次訪查，要特別感謝本所民政課里幹事們主動及大力協助，使得問卷回收作業能及時完成；亦感謝本所廉政志工幫忙，進行部分訪查活動；謹此致謝。

本次訪查所得知的有趣現象是，從所在位置的角度不同，想法也會有所不同。例如回饋金的運用方式，站在公所同仁的位置，多認為須由公所統籌運用，才不會浪費，才能運用到真正急需的地方、而站在里長的位置，則認為既是回饋金，是回饋給里民的，所以必須和里長協調，讓里長有發表民眾意見參與的機會。

又例如用途方面，站在公所的立場，多認為以興建公共建設為宜。而站在里長立場，尚認為如法令許可，可補助餐會及旅遊活動，可見里長有聯繫里民辦理里民情感交流活動之需求，惟此部分依現行法令，尚不宜由回饋金補助。

至於本區里民，除認為興建公共建設及環境綠美化外，尚有許多民眾認為應獎補助教育活動，可見本區民眾極為重視教育，非常支持教育人文活動，因此向來有「博士之鎮」的稱呼，當之無愧。

柒、附件

一、Excel 統計表

二、里廉政平臺及廉政義工參與辦理區公所回饋金執行業務專
案訪查情形摘要表